

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展期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19 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 年度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将本金及本期利息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到期后兑付本金、本期利息及展期内利息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申请将本金及本期利息展期一年，对未支付的本金 500,0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将在原兑付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后展期 1 年偿付（即 2023 年 3 月 22 日），展期内维持票面利率不变。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南通三建 MTN001
- 4、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900385. IB
- 5、发行总额：5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7.50%
- 7、原债券期限：3（2+1）年
- 8、原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展期方案

将本金及本期利息展期一年，对未支付的本金5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将在原兑付日（2022年03月22日）后展期1年偿付。具体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展期期间的利息，按7.50%/年计算，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2021年至2022年度的利息、展期内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发行人将于2023年0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兑付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完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额本金、2021至2022年度利息以及展期内的利息的兑付工作。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

1、发行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怡明

联系方式：0513-68061827

2、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宇

联系方式：021-6847264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展期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